

年底对新增的2个二级单位和京外的44个三级单位做好2007年实施国库集中支付的准备工作,包括审核上报基本信息、银行开户以及预留印鉴等工作,为2007年广电总局所有预算单位顺利实施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六、切实加强和改进政府采购管理工作

广电总局财务部门重点加强了政府采购工作的制度建设,起草了《广电总局政府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工作规程》等规定,明确了部门集中采购程序和要求。2006年汇总上报财政部政府采购金额2.87亿元;组织完成了总局全国农村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工程设备采购、2006年度“村村通”工程大宗设备集中招标、中宣部三部委“电视进万家工程”8万台电视机等重要项目的政府采购工作。对于紧急采购项目,在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采取特事特办的原则,委托中央电视台等单位自主组织设备的政府采购,保证了中央电视台等单位确保新闻报道实效性所需设备的需要。

七、开展事业单位内部成本核算试点工作

为切实用好资金,管好资金,广电总局财务部门认真开展内部成本核算试点工作,起草了《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内部成本核算办法》,举办了所属事业单位领导和财务负责人参加的内部成本核算培训班,对中央台、国际台和无线局等成本核算试点单位提出的《内部成本核算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明确了成本核算试点实施方案的基本原则:一是实事求是,分步实施,逐步到位,并给各单位充分的时间做基础工作;二是明确成本核算的目标;三是成本核算与会计核算并账核算,坚决不搞虚拟成本核算。成本核算试点方案已下发有关单位实施。

八、“专项工作”取得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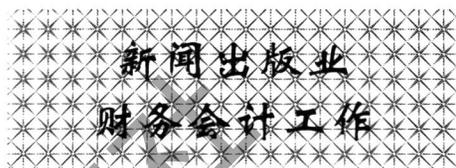
自2004年广电总局开展“加强财务管理,规范经济秩序”专项工作(简称“专项工作”)以来,在广电总局党组的领导下,各单位财务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2006年是“专项工作”的最后一年,广电总局财务部门重点组织了各单位针对前两年开展的“专项工作”进行回头看,认真在内部控制、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政府采购等制度建设、遵守财经法规、廉政建设方面进行了自查,并结合各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了重点检查。同时举办了《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案例讲解、广电系统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管理与监督等培训班。经过3年专项工作的开展,各单位的内部控制、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建设项目管理等工作得到了进一步的规范,各级领导干部和财会人员能够做到认真履行职责,自觉依法理财,重大事项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形成了人人遵守国家财经法规,依法办事的良好氛围,达到了“专项工作”的预期目标。

九、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

2006年广电总局财务部门加强了财务制度建设工作,先后制发了《广电总局关于全面加强直属单位预算管理工作的

规定》和《广电总局本级财政性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及管理暂行规定》;制订了《节目内容审查管理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16项总局本级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以及《广电总局业务楼运行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等21项总局所属事业单位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会同电影事业管理局和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对《电影精品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报财政部审批;起草了《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事业经费安排技改项目预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对电视台起草的《中央电视台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央电视台财务管理改革方案》进行了研究修改,并上报财政部审批。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计财司供稿 修红丽执笔)



2006年,新闻出版财务会计工作以发展为主题,以创新为引领,以服务为着力点,努力加强和改进产业政策、发展规划、预算审计和资产管理等各方面工作,全力为新闻出版体制改革,产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一、做好“十一五”发展规划制定工作

做好新闻出版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的制定工作,对促进我国新闻出版事业发展,推动科技进步,增强国际竞争力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在对甘肃、福建、江苏等地和部分新闻出版单位深入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了十余项新闻出版业重大建设项目以及若干产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正式列入了国家“十一五”文化发展规划纲要,为“十一五”新闻出版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和发展机遇。

二、做好沟通协调,争取国家政策支持

延续、扩大对新闻出版业的优惠政策。在国家“十五”优惠经济政策的基础上,落实了“十一五”期间继续实行的优惠政策。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增值税税率由17%下调至13%,将Z2类的图书、期刊、音像电子出版物列入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范围,新疆、内蒙古等少数民族地区,享受本地区出版物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享受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县及县以下新华书店(含发行集团连锁分支机构)和供销社销售出版物免征增值税,享受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科技报纸数量比“十五”期间增加21家。

积极推动设立国家出版基金。在申报实施国家重大出版工程项目基础上,会同财政部向国务院申请设立国家出版基金,对社会效益较高、具有文化传承积累价值的国家重大出版工程和马列专著、党和国家重要文献、古籍整理出版、“三农”读物、少儿科普读物、少数民族文字、盲文出版物等公共出版项目给予资助。

协调完善出版物进出口税收政策。与财政部、国家税务

总局、海关总署协商,重点解决书报刊出口退税率、音像电子出版物出口退税率、教育科研单位进口出版物全部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等问题,为推动中国出版“走出去”创造条件。

三、积极促进文化体制改革

加强新闻出版单位文化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针对文化体制改革进程中国有资产管理、投融资管理等急需解决的问题,通过印发调查问卷和实地考察等方式深入进行调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改革工作实际,研究起草了《关于规范国有新闻出版单位转企改制工作的若干意见》和《新闻出版单位投融资管理若干意见》。

四、加强和改进行业管理工作

认真做好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工作。为做到既降低教材价格,减轻群众经济负担,又能保证出版行业的正常发展,积极配合国家发改委,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过反复磋商,制定了基本合理的中小学教材中准价调价方案,及时解决中小学教材招标地区发行环节二次降价等问题,较好地完成了教材的调价工作。

积极参加治理教育乱收费和反商业贿赂工作。会同国务院纠风办、监察部、发改委、财政部、审计署、教育部印发了《关于严禁在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环节违规收取费用的通知》,为从源头上治理教育乱收费打下了基础。参加了监察部、审计署等七部委联合组织的对江苏、湖南、广东、重庆、四川、甘肃、陕西、河南等省市的治理教育乱收费督察工作。召开部分地区治理商业贿赂工作座谈会,了解掌握了全国治理工作的基本情况和主要问题,为有关政策的制定提供了依据。

五、加强统计工作

积极参加中宣部和国家统计局牵头组织的文化产品进出口统计课题研究工作,制定和完善文化产品进出口统计制度和工作机制,同时加强与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工作联系,探索建立部门信息资源共享的方式和方法,取得了出版物进出口统计工作新进展。

六、加强预算财务管理工作

按规定和要求较好地完成了2007年预算编制及报送工作。在财政部门的支持下,国家出版基金、版权管理、行业监管、中国出版“走出去”等项目预算增幅较大。按照财政部做好财务决算工作的部署和要求,重点抓了年度财务决算的编报质量、决算分析和报送时间,取得明显成效。

七、制定和完善规章制度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人才培养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和《中华大典编纂经费管理办法》,对规范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确保预算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基本条件。按照总署领导的要求,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新闻出版总署直属单位财务部门负责人管理的通知》,对直属单位财务部门负责人

任用实行审批制度,为确保直属单位财务负责人履行职责创造了条件。

八、加大财务监督力度、做好学习培训工作

为配合审计署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组织开展了财务工作大检查,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组织各单位财务负责人分组进行交叉检查,取得了较好成效。与此同时,注意做好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总署制定的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等有关规定的学习贯彻落实工作,通过召开直属单位分管领导和财务负责人参加的财务工作会议,举办国库收支管理和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培训班,加强财务人员继续教育,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九、加强内部审计监督

研究起草《新闻出版总署内部审计实施办法》和《新闻出版总署法定代表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同时探讨对政府采购工程的监管措施,积极筹备对建设项目进行财务收支和绩效考核审计试点,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新闻出版总署计财司供稿 祁德树执笔)



2006年,全国统计部门财务会计工作,以促进统计改革和发展为目的,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中心,积极推进统计部门预算管理改革,不断提高财务服务水平,全国统计部门各级财务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有力地保障了统计改革和发展的顺利进行。

一、围绕统计中心工作,做好财力支撑

(一) 确保了农业普查工作的资金需要。一是在农业普查经费的保障方面,国家统计局、财政部根据我国各地实际情况提出了具体要求。在各级统计部门、财政部门共同努力下,全国大部分地区农业普查经费得到较好的落实,特别是大部分省级财政,除承担本级普查工作经费支出外,按国家要求拨出专款补助本地区困难市县,有力地推动了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二是在普查数据处理设备的落实上,中央财政在政策上分东中西部区别对待,采取了不同的经费承担方式,使农业普查所需的大量数据处理设备全部落实。通过各方努力,农业普查的资金和物资准备工作得到落实,确保了普查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 较好地支持了各项统计改革和专项调查。全国统计部门各级财务人员一方面积极筹措资金,另一方面加强预算管理,突出重点,兼顾一般,有力地保障了工业、房地产、贸易企业直报、连锁企业统计、农村贫困监测、劳动力调查、安全感调查、退耕还林还草核查、房地产价格及新的流通价格指数调查、人才调查、党风廉政建设调查等统计改